

忻州师范学院文件

院学〔2021〕11号

忻州师范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

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鼓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及山西省教育厅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忻州师范学院奖学金分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杨清钦奖学金、陈巨锁书画奖学金五种。凡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均属评奖范围。

（一）忻州师范学院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其目的是用于

奖励普通高校本、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；
- 4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、学习态度端正、目标明确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- 6、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10%（含10%）的学生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(2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；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；

(3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(4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；

(5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；

(6)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；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；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(7)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；

(8)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

请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8000 元，具体名额每年秋季开学前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统一划拨。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防止一切不正之风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将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：

1、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规定，向所在系（院）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忻州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2、学生工作部、根据各系（院）学生总数分配名额；

3、各系（院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组织初评，提名推荐，并将推荐名单在本系（院）公示三个工作日；

4、学生工作部等额审核；

5、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同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；

6、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于当年 10 月 15 日前评审完毕，10 月 20 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教育厅。

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，同时颁发荣誉证书，获得奖学金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（二）忻州师范学院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其目的是

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本、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；
- 4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、学习态度端正、目标明确、学习成绩优秀（智育考评成绩在班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名列前茅，无不及格课程）；
- 6、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、自立自强。

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公费师范生、地方优师专项生不再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5000 元，具体名额每年秋季开学前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统一划拨。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防止一切不正之风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将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：

1、每年9月30前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规定，向所在系（院）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2、学生工作部、根据各系（院）学生总数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分配名额；

3、各系（院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组织初评，提名推荐，并将推荐名单在本系（院）公示三个工作日；

4、学生工作部等额审核；

5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同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；

6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选工作于当年10月30日前评审完毕，11月5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教育厅。

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，同时颁发荣誉证书，获得奖学金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（三）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第一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是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部分资金而设立，其目的是用于鼓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；

- 3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；
- 4、认真严谨地完成全程教学实践、扶贫顶岗实习支教等任务；
- 5、学习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课程，且必修课成绩排在本年级本专业 15%以前；

第三条 申请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学生为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学生，不再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分三个等级，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各等级名额按照每学年学校财政拨款确定。

1. 一等奖学金，每人每学年奖学金 1000 元；
2. 二等奖学金，每人每学年奖学金 500 元；
3. 三等奖学金，每人每学年奖学金 300 元。

第五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防止一切不正之风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将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六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审程序：

- 1、每年 10 月 30 前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规定，向所在系（院）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；

- 2、学生工作部根据各系（院）学生总数分配名额；

- 3、各系（院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按智育考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初评，提名推荐，并将推荐名单在

本系（院）公示三个工作日；

4、学生工作部等额审核；

5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复审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同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；

6、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申请和评选工作于当年11月30日前评审完毕。

第七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一次性发放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四）忻州师范学院“杨清钦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第一条 杨清钦先生爱国守信，素行德善，热爱公益，关心教育，为鼓励学生勤奋读书，出资10万元捐赠学院，设立“杨清钦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杨清钦奖学金”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；

3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，诚实守信，充满爱心；

4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，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；

5、认真严谨地完成扶贫顶岗实习支教等任务；

6、学习态度端正，目标明确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

苦钻研，无不及格现象，必修课成绩排在本年级本专业 15%以前。

第三条 申请忻州师范学院“杨清钦奖学金”的学生为学院在校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忻州师范学院“杨清钦奖学金”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校内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杨清钦奖学金”额度为每人每年 200 元，总名额依据当年存款利息确定。

第五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杨清钦奖学金”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防止一切不正之风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将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六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杨清钦奖学金”评审程序：

1、每年 10 月 30 前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忻州师范学院“杨清钦奖学金”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规定，向所在系（院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递交《忻州师范学院“杨清钦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；

2、学生工作部根据各系（院）学生总数分配名额；

3、各系（院）学生工作领导组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组织初评，提名推荐，并将推荐名单在本系（院）公示三个工作日； 4、学生工作部等额审核；

5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复审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同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；

6、忻州师范学院“杨清钦奖学金”的申请和评选工作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评审完毕。

第七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杨清钦奖学金”一次性发放，并颁发

荣誉证书。

（五）忻州师范学院“陈巨锁书画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第一条 陈巨锁书画奖学金是由当代著名章草大家、一级美术师、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、中国书法家协会评审委员会委员、山西省书法协会副主席、学院兼职教授陈巨锁先生捐赠 100 万元为资本金，以每年存款利息奖励在书法、美术方面创作出特别优秀作品的学生而设立。

第二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陈巨锁书画奖学金”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；
- 3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，诚实守信，充满爱心；
- 4、学习态度端正，目标明确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无不及格现象；
- 5、专业技能突出。

第三条 申请忻州师范学院“陈巨锁书画奖学金”的学生为我院书法、美术专业学生或其他专业在书法、美术方面创作出特别优秀作品的学生。

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忻州师范学院“陈巨锁书画奖学金”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校内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学院成立陈巨锁书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美术系。

第五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陈巨锁书画奖学金”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：

- 1、特优奖奖学金：5名以内，奖励额度1000元/人；
- 2、优秀奖奖学金：20名以内，奖励额度500元/人；
- 3、入展奖奖学金：60名左右，奖励额度100元/人。

第六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陈巨锁书画奖学金”每年六月组织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防止一切不正之风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将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六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陈巨锁书画奖学金”评审程序：

- 1、每年5月30前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忻州师范学院“陈巨锁书画奖学金”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规定，向陈巨锁书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“陈巨锁书画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本人创作的最具代表性的申报作品原件1件以上；

- 2、陈巨锁书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书法、美术专业老师进行初评，与陈巨锁先生充分沟通后提出推荐名单，并将推荐名单在美术系公示三个工作日；

- 3、学生工作部等额审核；

- 4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复审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同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；

- 5、忻州师范学院“陈巨锁书画奖学金”的申请和评审工作于当年6月30日前评审完毕。

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，同一作品不得重复申报。

入展作品获得优秀奖以上的作品，归学院所有。

第七条 忻州师范学院“陈巨锁书画奖学金”一次性发放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六）附 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原《忻州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修订）（院学〔2020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1年9月5日

忻州师范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

2021年10月5日印发